

約章成案匯覽

第五冊
函七冊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七上目錄

章程

鐵路門

商部奏重訂鐵路簡明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附章程

鐵路大臣袁等奏接收山海關內鐵路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附章程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訂英國公司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各洋司事告假日期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定汽水公司租地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塘沽新河營口碼頭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蘆漢鐵路商訂比國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附清單

蘆漢鐵路續訂比國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蘆漢鐵路續訂比國借款詳細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蘆漢鐵路議訂行車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蘆漢鐵路議造開封河南枝路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蘆漢鐵路議造開封河南枝路行車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河南道口至甯郭驛議建運礦枝路章程

光緒三十年

山東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

山東小清河接修支路合同章程

光緒三十年

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山西正太鐵路議訂行車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江蘇滬甯鐵路議訂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廣東潮汕鐵路議定集股試辦章程

光緒三十年

廣西龍州中法合辦鐵路公司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東省中俄合辦鐵路公司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東省中俄續訂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七上

章程

鐵路門

商部奏重訂鐵路簡明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附章程

奏為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

部奏定章程內開擬招商設立鐵路礦務各項公司

如一時官本籌集不易全係商股承辦者應由

臣

部隨時維

持保護等因所有鐵路公司自應訂定專章俾資遵守查前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統轄礦務鐵路總局大臣曾經奏定

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通行在案茲

臣

部綜綰商務

礦路事宜奉

旨歸併臣部辦理除礦務章程上年七月間欽奉

諭旨飭令劉坤一張之洞採擇各國礦章詳加參酌妥議現在張之洞尚未議定應由臣部先擬試辦章程再行奏

聞外查鐵路章程有從前訂定之條現在應行修改者亦有從前章程所未賅現在應行增補者臣等公同商酌擬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並咨明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備案所有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附錄商部奏定鐵路簡明章程

第一條

本部欽奉

上諭飭將礦務鐵路歸併管理欽遵在案除礦務另訂專章外其業經開辦之鐵路檔案均由路礦總局移交到部至現在稟辦未經批准者均應聽候本部分別准駁

第二條

無論華洋官商稟請開辦鐵路均應按照本部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前定各省鐵路章程與現定相背者概不准行至經部批准開辦後並應悉照本部奏定之公司條律不得有所違背

第三條

各省官商自集股本請辦何省幹路或支路須繪圖貼說呈明集有的實股本若干萬詳細具稟聽候本部行咨該官商原籍地方官查明其人是否公正家資是否殷實有無違背定章各情俟咨復到部以定准駁

第四條

凡軌路必經之地勘定後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俾衆周知不得故意抗玩至公司買地應由地方官估定公平價值毋許高擡應完地租由公司按年認繳不得拖欠遇有廬墓所在苟可繞越自應設法以順民情若軌路萬難繞避應由地方官斷給遷費以免爭執阻礙

第五條

請辦鐵路如係附搭洋股者除具稟本部批示外應稟由外務部查核照准至洋商出名請辦除遞呈外務部聽候批示外仍應稟由本部察奪

第六條

集股總以華股獲占多數為主不得已而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為限具稟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毫無遁飾字樣並不准於附搭洋股外另借洋款以杜朦混而慎名實倘有朦准開辦者一經查實隨時註銷撤辦

第七條

凡中國各省鐵路即使由洋商遞呈稟准開辦而中國商民自應得有公共利益方為平允嗣後洋商請辦無論集股若干總須留出股額十分之三任華人隨時照原價附股

第八條

無論華公司附搭洋股者洋公司附搭華股者地方官均應一體保護惟不得干預公司辦事之權至公司遇有虧蝕應悉照中國

國家所定條律辦理

國家例不償補

第九條

華人請辦鐵路如係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由本部專摺請

旨給予優獎以資鼓勵其招集華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俟路工告竣即按照本部

奏定之十二等獎勵章程核辦

第十條

華人請辦鐵路應先統估該路全工用款若干以定集股額則至開辦路工後若因工艱費鉅集股時意計不到致有不敷無可續集股本者應准該公司以機器房產抵借洋款概不准以地作抵其借款至多之數按照原估用款不得過十成之三並須先行稟呈本部聲明所借實數商借商還

國家概不擔承字樣候部核准方可議借其議借款合同應加繕一分呈部存案

第十一條

集股如全係華股業將請辦路工悉數辦竣續請展辦他路而原集之股本固已罄盡擬添借洋款以資接展應具稟本部聽候酌核情勢分別准駁

第十二條

嗣後華人請辦鐵路如與洋商私訂合同以請辦之路抵借洋款一時朦准或於開辦後將該路工私賣與他人以上情事如經本部覺察或由地方督撫查明除將路工充公註銷全案外應視案情關係輕重酌罰

第十三條

凡經本部批准承辦鐵路者無論華洋人應自批准日起限

於六箇月內勘路勘畢再限六箇月內開工造路兩軌相距
須照英尺實寬四尺八寸半與現行之路一律並將開辦日
期報部逾限不報即將批准之案撤銷以杜集股不實藉股
招搖等弊如實有意外事端亦須預行呈明本部查無欺飾
者方可酌准展限

第十四條

各省辦理鐵路地方遇有地主擡價阻撓工役恃衆把持等
事准公司報明該地方官切實曉諭彈壓並嚴禁胥吏訛索
諸弊須知鐵路為興商利運之基址

國家應辦之要工該地方官如保護不力推諉膜視查實從嚴

叅處

第十五條

凡勘路估價監造軌路目前中國尚少專家應准公司聘用洋員其經過地方及駐紮處所各該地方官均須慎加保護勿使稍有意外之虞若該洋員不自守禮蕩檢踰閑准地方官知會該公司預為斥退不得徧袒徇庇調赴他路當差其甚者准稟明本部移會各國領事存案不准在中國地方旅
廬

第十六條

無論華人洋人如於各直省將軍督撫衙門遞呈請辦鐵路

應由該督撫查明此路確於我

國商運有所裨益且與現定章程無所違背者即咨會本部酌核辦理

第十七條

凡公司遇有爭執或因他事有礙公司利益者若係華人公司就近地方官亦可持平判斷不使兩有傷損倘判斷不能公允准具呈本部核辦以示保護其華洋商遇有爭執應由兩造各舉一人理論判斷如判斷人意見仍有未洽再合舉一公正人不論局內局外者皆可秉公調處兩國國家均不干預其事

第十八條

路礦本條兩事應行各守專章分別辦理所有請辦鐵路者不得率請與礦務合辦鐵路公司前有沿路開礦章程嗣後不准援引此案若就近既無煤料轉運又苦艱阻公司因此致欲虧蝕應隨時具稟陳明聽候本部體察情形分別准駁如批駁之後不得再行呈請以杜牽混

第十九條

礦務鐵路總局前定有表譜格式現將此項表譜仍由部頒發各公司每屆年底將辦理一切詳情如式填寫呈部查核存案